

Q/JQH

昆明吉庆和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QH 0002 S—2024

紫菜汤料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09 S- 2024

备案日期: 2024 年 04 月 25 日

2024 - 04 - 25 发布

2024 - 04 - 27 实施

昆明吉庆和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紫菜汤料是以干紫菜为主要原料，配以或不配以调味包(食用盐、香辛料、沙嗲粉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)，经预处理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64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吉庆和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金花。

省食品生

号: 53

期:

紫菜汤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紫菜汤料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紫菜为主要原料，配以或不配以调味包(食用盐、香辛料、沙嗲粉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)，经预处理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紫菜汤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本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干紫菜：应符合 GB/T 23597 或 GB 19643 的规定。

3.1.2 调味包：应符合 GB 31644 或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，熟制后口尝。
色 泽	呈紫红色或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
滋味气味	具有该品质应有的香气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 ≤	16.0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得低于100个最小包装，抽取样品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，重量不低于2kg。样品分为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标准备

)-

月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箱体应清洁、干燥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体混装混运；运输过程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潮、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清洁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的设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同处贮存；仓库内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，产品应离墙、离地、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0日在今日头条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4月10日

李金花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4月10日